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7日以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戴海平先生、余劲国先生、阳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钟仁志先生主持，蔡海红女士、陈巧雯女士、江丹女士、蔡健龙先生、公司保荐代表人许伟功先生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及实际情况，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基于谨慎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新增年产3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年产80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新增年产2200台离心式鼓风机项目、年产1000台磁悬浮（水冷）热泵机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自新厂房预期完工日分别进行延期。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